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年6月6日—8日，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签订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（编号：临 2007-007）履行的特别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对方不能对下一批次的采购、施工计划予以确认，那么合同将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，而且合同对此情形没有约定违约条款，因此，344亿元的整个项目将可能无法全部履行完毕。

2、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，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体现。

3、工程实施地点在安哥拉共和国，目前该国交通相对落后给运输造成一定困难、工程所需地方材料—水、电等在当地供应也存在一定难度。工期履行存在一定风险。

4、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化、暴动、骚乱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也将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，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投资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